

大众 视线

我市连续查处多起“按键伤人”行为——网络家园需要大家携手守护

□记者 程兰霞

在信息触手可及的今天,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近日,我市连续查处多起利用网络平台散布不实信息、威胁他人、诽谤他人的违法行为,相关责任人均已依法受到处罚。这些案例再次敲响警钟:任何企图利用网络“按键伤人”、扰乱秩序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我市查处多起违法行为 为网络言行划定法律边界

案例一:散布不实信息,扰乱公共秩序被拘留

近日,王某为博取关注,在多个微信群及抖音平台中持续散布关于市区一所中学的虚假信息,内容严重失实。相关言论在网络快速扩散,引发负面舆论,严重干扰学校正常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查,王某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秩序,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并处罚款。此案警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造谣传谣必受严惩。

案例二:发布极端言论,威胁他人安全受严惩

9月初,本地网民陈某某在快手短视频平台频繁发布多条含有暴力倾向、直接威胁他人生命安全的极端

言论,严重侵扰了被威胁者的正常生活,扰乱了社会公共秩序。相关部门第一时间介入,依法迅速展开调查,锁定证据,并依据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陈某某处以行政拘留的处罚。此案警示,网络并非法外之地,任何在网上肆意辱骂、恐吓他人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三:邻里纠纷演变为网络诽谤,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

5月29日,我市某村一起邻里施工纠纷,被一方当事人仇某某恶意剪辑并捏造事实,在网上发布诽谤视频,对村民陈先生的名誉和精神造成严重损害。尽管警方介入后要求删除视频,但损害已然扩散。11月4日,陈先生整理完证据,依法向盐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诽谤罪刑事自诉及民事精神损害赔偿诉讼,目前法院已立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仇某某的行为已涉嫌犯罪并需承担民事责任。

北京市盈科(盐城)律师事务所朱怀君律师说,从法律层面来看,仇某某的行为已触及法律红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及相关司法解释,其行构成诽谤罪,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陈先生有权向仇

某某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网络言行有边界 违法犯罪必追责

动手手指、拍段视频、配上文案,信息便能飞速传播,在瞬息之间抵达万千屏幕。然而,便捷的背后是沉甸甸的责任,虚拟的空间也有真实的规则。网络不是随意宣泄的场所,每一句发言、每一段视频,都应当经过理性与法律的审视。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深化“净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全面清理网上违法违规信息,坚决维护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近期查处的几起典型案例,涉及编造谣言扰乱公共秩序、利用网络恶意诽谤他人、发布暴力威胁言论等行为,清晰划出了网络言行的法律边界,也再次敲响了警钟。

朱怀君律师表示,以上案例充分表明,无论是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还是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抑或发布暴力威胁言论,只要逾越法律红线,都将依法受到查处,付出应有的法律代价。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绝非法外之地。匿名不是侵权的盾牌,距离不是违法的借口。每一位网民都是网络生态的塑造者,都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辨别能力,规范自身网络行为,坚决不造谣、

不传谣、不信谣,共同抵制各类网络有害信息,携手营造一个健康、积极、清朗的网络环境。

“净网”行动持续深入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

据了解,2025年以来,我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网络生态治理部署,将“净网”系列行动作为重点工作扎实推进。6月,我市专题召开“净网”“护网”专项工作部署会,强调坚持以打开路、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网络谣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水军等突出违法犯罪。

市法院积极参与“净网”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净网”行动作为一项持续性工作,旨在净化网络环境,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网络安全。相关措施包括加强网络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推动数据安全整治以及强化互联网平台监管等。

清朗网络家园,需要大家携手守护。朱怀君律师提醒,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面对网络违法行为,每个人都应树立法治意识,勇敢抵制和打击网络谣言,携手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与社会公平正义。对网络违法行为坚决说“不”,既是维护自身权益,也是履行社会责任。

身边事

孩子受伤民警救助 群众赠旗表达谢意

本报讯(记者 程兰霞)12月8日上午,两名外地群众专程来到滨海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南湖中队,将一面印有“人民警察为人民,危急时刻伸援手”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以感谢6天前对受伤孩子的及时救助。

12月2日下午2时许,一名儿童在家不慎磕伤头部,伤口较深、血流不止。爷爷奶奶带着孩子前往医院时打不到车,正焦急万分之际,看到正在

路口执勤的南湖中队民警徐美洁,急忙上前求助。徐美洁立即上前查看,并果断决定驾车护送。她迅速将3人安置上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仅用9分钟便将孩子送至医院。抵达医院后,民警一路护送孩子进入急诊室,并细心安抚因疼痛害怕而哭泣的孩子,直至其情绪平稳。待医生开始处理伤口、安排妥当后,她才返回岗位。因送医及时,孩子目前并无大碍。

建议

嘘寒问暖“兵哥哥” 实为网上诈骗分子

本报讯(记者 程兰霞)近日,盐城警方成功拦截一起结合“网恋交友、冒充军人、诱导投资”的复合型诈骗,为市民王女士紧急止损244万余元。该案中,诈骗分子以“现役军人”身份设局,试图通过“线上情感渗透+线下现金交付”的组合手段行骗,幸得警方及时介入,骗局终被揭穿。

据了解,家住城南的王女士此前通过某交友软件,结识了一名自称“现役军人”的男子。对方以部队通信保密为由,引导王女士下载一款小众聊天软件进行私下联系。在日常嘘寒问暖、情感攻势下,王女士逐渐放松警惕,陷入对方编织的陷阱。

近期,该男子开始以“内部投资理财、高额回报”为诱饵,诱导王女士进行“投资”。王女士先按指示提取10万元现金,准备线下寄送,同时计划将个人账户内剩余的234万余元一并转入对方指定的“理财账户”。关键时刻,盐城公安反诈民警监测到异常,迅速开展预警劝阻并上门核查,经过反复讲解和案例剖析,王女士这才恍然大悟,意识到自己正遭遇一场精心策划的“杀猪盘”骗局。

盐城警方借此案提醒广大市民,诈骗手法不断翻新,但核心目的都是骗取钱财,市民务必保持清醒,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学生夜归路漆黑 家长呼吁调整熄灯时间

本报讯(记者 程兰霞)近日,东台读者钱女士来电反映,东台市三仓中学西侧巷道的路灯每日22时便准时熄灭,而此时该校许多外宿学生晚自习刚结束,经过该路段回家。熄灯后巷道一片漆黑,给学生夜间通行带来安全隐患。

据钱女士描述,熄灯后的巷道光线极为昏暗,视野不清,行人安全难以保障。学生们下晚自习后行至此处,往往只能借助零星月光或手机照明勉强辨别路,深一脚浅一脚地“摸黑”前行。该路段作为不少学生放学的必经之路,其照明状况直

接关系到孩子的人身安全。钱女士对此表示担忧,并提出了明确的诉求,她希望相关管理部门能重视此问题,实地考察学生晚归的实际情况,将路灯的熄灯时间从当前的22时延迟至23时,以确保放学时段的路段照明,为学生们照亮回家的“最后一小段路”,切实保障他们的夜间出行安全。

截至目前,已有不少家长和居民附议此呼吁,期待相关部门能尽快回应并协调处理,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营造一个更安心的学习生活环境。

征集

为传承发扬“从大众中来,到大众中去”的优良传统,蓝草大众报“大众来信”专版、我言新闻客户端“大众来信”频道联合开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征集活动,欢迎广大读者、网友提供问题线索,提出意见建议。



大众 关注

垃圾“围桶”凸显三重困局

□记者 程兰霞

城南福裕路的南侧,黑色垃圾桶里其实还有空余,甚至有的底层都很干净,可桶外边却堆着一袋一袋的生活垃圾。“多走一步就能入桶,为何偏扔在外面?”这一现象困扰着附近居民。记者调查发现,这一问题背后实则是居民习惯、设施设计与管理维护等多重因素交织的结果。

垃圾不入桶随手丢桶外

福裕路上,从日月路到西环路这段约几百米的道路两侧,特别在南侧,垃圾不入桶的现象格外突出。尽管每栋楼前都配备了标准容量的垃圾桶,但许多垃圾桶内部并未装满,有的垃圾桶内干干净净,而桶外却堆满了垃圾袋。记者观察到,即使部分垃圾桶的桶盖敞开,仍有居民选择将垃圾丢在桶外而非投入桶内。

这一现象并非福裕路独有。在附近一小区,保洁阿姨坦言:“垃圾多,来不及清理,个别业主将垃

圾放桶边上,这可以理解。但垃圾桶明明没满,有的业主还是扔桶外,这就说不过去了。”另一小区的业主赵女士提到,小区有少数业主存在随手乱扔垃圾的不文明习惯。垃圾不入桶的背后,折射出居民在面对垃圾桶时那份复杂而矛盾的心理。夜晚的小店门口,一位大姐提着两袋垃圾走出来,随手将袋子往桶边一搁,便转身匆匆回到店里。“扔在外面多方便,随手一放就行了。”大姐说,“要是扔进桶里,还得掀盖子——那盖子太脏了,实在不想弄脏手。”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小区业主向记者倾诉:“除了桶盖太脏不想掀以外,还有脚踏式的,根本不好踩。”她特别提到雨后的情况更为糟糕,桶盖一翻,污水四溅。记者采访中还发现,部分脚踏式垃圾桶的脚踏板位置不直观,操作不灵敏,部分已损坏失效。

各方有不同看法

面对居民反映的问题,多个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已经采

取了相应措施。多年从事物业管理工作的杨女士告诉记者:“我们已经在每栋楼前设置了脚踏式垃圾桶,以方便居民。”而对于市民反映的脚踏式垃圾桶踩踏困难的问题,杨女士表示:“这类垃圾桶体积较小,且脚踏板易损,确实不如掀盖式垃圾桶实用。”

杨女士说,他们会督促保洁人员加强垃圾清运,确保垃圾桶及时清空;同时定期组织人员对垃圾桶及其周边进行清洗,以保持其洁净。

在走访中,记者听到来自不同立场的多种声音。保洁大叔从自己的工作角度提出了另一种看法:“如果垃圾放到桶里,我一个人不方便收走。放在桶外我就可以轻松地将垃圾运上车拖走。”他同时强调,“垃圾必须装袋,否则漏在地上不仅味道大,还非常难清理。”

一位业主表示:“我们小区的基础设施并不差,但个别业主的素质确实有待提高。”然而,也有居民认为设施和管理同样重要。“如果垃圾桶设计更人性化,清洁更及

“自发热”保暖内衣是真暖还是噱头

□记者 张咪

气温持续走低,保暖内衣成为不少人的御寒“刚需”。如今市场上各类贴着“科技标签”的保暖内衣纷纷亮相,价格从几十元到上千元不等,令消费者眼花缭乱。不少读者疑惑,这究竟是黑科技还是营销概念?

记者近日走访市区多家商场发现,市场上主打“自发热”“气凝胶”等功能的保暖内衣种类繁多,从基础款到高端科技款一应俱全。

在一家大型商场的内衣专柜,不同品牌的保暖内衣按价位、功能分区陈列。价格跨度很大,从一百多元到上千元不等。商品吊牌上主要面料成分标注清晰,例如“桑蚕丝15%、粘纤35%、腈纶45%、氨纶5%”。添加特殊材料的产品,会单独列出“再

生纤维素纤维”“气凝胶”等成分。

记者咨询时,店员依据产品说明进行客观解释,“这款含有气凝胶材料,轻薄且保暖性好。莫代尔纤维吸湿透气,贴身穿舒适。”介绍话语简洁明了,未使用晦涩的“科技术语”。

然而,网络电商平台的部分商家宣传则呈现较大反差。搜索“自发热保暖内衣”,部分低价产品打出“零下20℃能穿”“穿上立即发热”等口号。这些产品详情页往往缺乏明确成分标注和检测报告,功效描述模糊夸大,真实性令人存疑。

根据公开资料和行业标准,热量不能凭空产生,目前大多数产品的原理是“吸湿发热”,即纤维吸收人体水蒸气,在水分状态变化时释放微量热能,这本质上是对人体自身热量的回收利用。在盐城冬季湿冷环境下,该

效应可能相对明显,但根据行业标准FZ/T73036-2010《吸湿发热针织内衣》,合格产品的最高升温值不低于4℃,30分钟内平均升温值不低于3℃,升温幅度有限,远达不到部分商家宣称的“持续高热”效果。

今年市场上,添加“气凝胶”材料的保暖内衣明显增多。公开资料显示,气凝胶是一种应用于航天领域的超轻纳米材料,导热系数极低,主要依靠高效阻隔热量散失来达到保暖目的。需要注意的是,这种材料本身不产热,其保暖功效的稳定性与复合工艺、耐洗涤性能直接相关。

而“远红外”技术在纺织品中的应用原理较为明确,主要是通过特定材料吸收能量后以远红外线形式辐射回人体,从而产生温和暖感。在走访中,记者发现不少消费者

在心动于黑科技的同时,心中也存在疑虑:这些新材料长期贴身是否安全?经过多次水洗,这些发热、抑菌的功能会不会消失?

其实,不管如何选择,安全性始终是首要考量。我国对纺织品实行强制性安全类别标准,A类为婴幼儿用品,B类为可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消费者应首先查看吊牌是否明确标注“安全类别:B类”或更高等级,这才是最基本的安全保障。

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购时可以把握几个原则:理解原理,对“吸湿发热”等技术的效果有合理认知;安全为先,务必确认吊牌上有“安全类别:B类”标识;关注报告,对于特殊功能可主动询问或查找其是否具备权威检测报告;选择正规渠道购买,并妥善保管购物凭证。